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sup>(4)</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5)</sup>常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電郵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以電子方式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 (<http://evoting.vistra.com/#/238>)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下列指示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6)</sup> | 反對 <sup>(6)</sup> |
|-------|---------------------------------------------------|-------------------|-------------------|
| 一、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二、    | (a) (i) 重選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ii) 重選高來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三、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                   |
| 四、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 五、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                   |                   |
|       | (II)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數目相當於按第四項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 |                   |                   |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7)</sup>： \_\_\_\_\_

**附註：**

-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常會將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希望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行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常會的指引」一節。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並與是次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常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常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閣下有意允許閣下之受委代表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亦請填上其電郵地址。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發送登入資料，以供於股東週年常會投票。因此，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應確保為此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屬安全可靠。股東（倘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仍未通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852) 2975 0928或電郵至 [emeeting@vistra.com](mailto:emeeting@vistra.com)，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獲協助。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任何或全部欄位，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正式提呈但未有載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只會有一組登錄用戶名稱和密碼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就有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之通知信函內提供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址(<http://evoting.vistra.com/#/238>)交回，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常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人之要求及／或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因該等用途向我們的股份登記處及代理或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閣下提供的資料。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將保留適當時間以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